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788號

原告 虹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明宏

被告 和美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佳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於民國113 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9226元，及自民國113 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萬92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兩造主張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日期下以「00.00.00」格式）陸續向原告購買80AG TPU熱可塑性彈性膠粒原料（下稱【系爭原料】），系爭原料價款共計新臺幣（下同）31萬9226元，屢經原告催討，被告仍未清償。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原料價款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原告主張事實，經原告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系爭原料訂貨
03 單7紙、出貨單、對帳單、嘉里大榮物流客戶簽收單、兩造
04 LINE對話紀錄等在卷可稽，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且未提
05 出任何書狀，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
06 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
07 准許。另原告請求自被告受請求（即起訴書送達）翌日起之
08 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之
09 遲延利息，亦屬有理由，應併予准許。

10 四、職權宣告假執行與擔保免假執行

11 (一)本件為就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2 判決，核屬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判決，且未經
13 被告為同法第391條之不准假執行之聲請，爰依職權宣告假
14 執行。

15 (二)另衡酌雙方利益，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命被
16 告以主文所示之金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

18 本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應由敗訴被
19 告負擔全部裁判費。

20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1 項、第78條、第385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
22 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4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林怡芳